附件1

机构推荐函编写说明

一、承诺性陈述

推荐单位应声明：

（一）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申报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二）确保专家获聘后能按期参与协会相关专家会，并作为股权业务专家积极参与协会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支持；

（三）拟推荐专家能够遵守协会自律规则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做到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、诚信保密；

（四）拟推荐专家不存在行政、刑事处罚及不诚信记录。

二、推荐单位相关业务开展情况

推荐单位应简要介绍本机构股权类产品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、资质能力、项目经验、历史业绩等，相关项目情况、数据等应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推荐专家基本情况

拟推荐专家的具体职务、工作职责、工作能力及业绩、职业素养等，以及在股权类产品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工作情况，参与协会相关工作的情况（如有）等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推荐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